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18、419 地號等 2 筆
市有土地作臨時路外停車場（平面式）使用

投 標 人 (請填公司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蓋 章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不 動 產 標 示	標號 1: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18、419 地號		
標 租 不 動 產 年 租 金 金 額	新臺幣_____元 1. 應以正體中文大寫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佰、仟、萬…書寫，且不得塗改或挖補。 2. 不得低於公告招標底價新臺幣_____元。		
承 諾 事 項	1. 本公司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 標須知辦理。 2. 本公司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公司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公司名 稱。		
附 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票據_____張。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備 註	投標人聲明：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 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電 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